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慶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8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慶龍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慶龍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就被訴事實全部坦承犯行，並已於偵查中供出共犯經檢警追查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本案再聲請調查新事證，被告已無任何串證或滅證之虞，且被告之家人僅剩母親，希望解除禁見後能通信與家人告知現況，以免家人擔心，爰依法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李慶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依同案共犯之證述、現場照片及扣案證物等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法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若予具保於恢復自由後，可能逃亡或勾串其他共犯為有利於己之證述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若不予羈

01 押難以進行審理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9
02 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03 三、茲本院於113年10月2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仍坦承全部犯
04 行，且被告及辯護人對起訴書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
05 執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亦均未就本案事實再聲請調查任
06 何證據，則本院審酌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以防止被告勾串
07 證人、共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目的已消滅，爰解除對
08 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13 法 官 施俊榮

14 法 官 羅子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佩儒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